

关于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及相关说明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6年8月1日起，公司新发放的个人贷款均执行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管理要求。线下（纸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在签订《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环节，借款人（含共借人，下同）需与公司签订《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线上（电子）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公司将通过弹窗方式展示该明示表，由客户阅读确认，确保客户充分知晓贷款全部成本。

二、作用说明

1.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详细列明了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对应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借款人知悉其办理贷款所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成本，充分保障借款人知情权，约束不规范收费，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仅作为明示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的参考，不作为借款人与公司之间相关贷款要素的确认或约定。借款人实际融资成本可能因贷款行为变动等原因而与所明示融资成本不同，不影响贷款正常履约。

三、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标准

借款人在公司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最高年化水平不超过24%。

特此公告。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